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257號

原告 陳梅齡
林筠軒即黃阿貴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淵洲
原告 林淵源即黃阿貴之繼承人

林淵洲即黃阿貴之繼承人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被告 張逸真
簡春秀
林政傑
劉存櫻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吳東昇
被告 陳捷好
曾崢萌

江明鴻
黃美蓮
藍明哲
林繡屏

01 上 一 人
02 訴訟代理人 葉日進
03 被 告 宗愛寧
04 上 一 人
05 訴訟代理人 鄭國琳
06 被 告 林燕
07 余小慧
08 黃順良
09 連楚寧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 0000000000
14 訴訟代理人 簡美雪
15 被 告 廖麗慈
16 張寶燕
17 王月娥
18 古金元
19 張馨如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林政璋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林政華
24 共 同
25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26 受告知人 鄭宇純
27 0000000000000000
28 冠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王智弘
31 共 同

01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
02 複 代理人 簡雯琄律師
03 受 告知人 吳政男
04 張等盛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陳宥樺
07 黃炳勳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羅萱

10 上 一 人

11 訴訟代理人 黃富子
12 受 告知人 張世璿
1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16 訴訟代理人 廖啟志
17 複 代理人 儲銀菊
18 吳順龍律師

19 受 告知人 魏征祥

2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25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
27 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
28 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30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周彥廷